

2023 年度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工作，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二)根据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局，参与农业产业化建设，指导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农村经纪人队伍，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和防汛物资等重要商品的供应及农副产品收购工作。

(三)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四)指导全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社员社之间的关系。

(五)协同各县级市、区党委做好县级市、区供销社主任的配备调整、考核考察工作。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对各级供销社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培训。

(六)管理运营本级社资产，对社办企业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监督本级社社有资产，指导全市各级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

(七)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有关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

(八)代表市内供销社系统与国际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接受捐赠、资助。组织协调和指导系统的外经外贸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组织人事处；（3）经济发展处；（4）合作指导处；（5）财务审计处；（6）再生资源管理处。另外，按规定设置监事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苏州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社的工作要求，抢抓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的机遇期，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服务加快

建设农业强市、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工作大局中迈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一、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力打响党建品牌。一是抓好学习教育。把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的领导，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做好对党中央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理论素养，增强办事能力。二是抓好党组织建设。以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为重点，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深化机关示范创建，深入实施市、县、镇、村四级党建联动，扩大“三进二服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服务农民、服务市民）”服务内容范畴，在服务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面找突破点，以党建带社建助推农资配供、农废回收、产销对接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三是抓好廉政建设。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到位。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督提醒，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管理。

二、以深化综合改革为主轴，持续创出供销特色。一是创出城乡流通体系新模式。聚焦主责主业，立足苏州实际，既要

做好做优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等传统业务，更要紧跟时代发展和“三农”需求，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在科技、数字、绿色助农领域积极介入。创新推广“农资+”服务模式，发挥市级数字化农资服务平台的统筹分析作用，分步分区、分农产品品牌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工程，争取对“庄稼医院”实施信息化改造，加大力度推广参与智慧农化服务。二是创出基层社协同发展新机制。在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过程中，将乡镇超市、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网点等建设与基层社发展统筹起来，同时重视培育发展小微型、有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集体等合作申报为农服务项目，提升农民社员在办社治社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密切供销系统与广大农民的利益联结。三是激活社有资产资源发展新路径。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进社有企业集团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建立完善董监事会议事、重大事项决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创新资产运营，将社有资产融入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农文旅发展总体规划等，配合城市更新项目加大资产整合力度。

三、以农产品产销对接为纽带，扎实干好便民实事。一是发挥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的辐射作用。突出“助农惠民”宗旨，在已搭建的各级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已培育的各级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建网络”“强效益”。强化网点建设，结合基层社改造提升以及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公平竞争原则，通过直营、控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继续新建和

发展农产品流通网点，面向城乡居民开展生鲜销售配送、菜场管理、社区零售等经营业务。二是发挥开放办社的平台作用。放大联合合作优势，加大对外考察力度，积极吸纳更多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服务网络，为他们嫁接沟通桥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共同开展产销一体的农业产业链服务项目。三是发挥对口帮扶的杠杆作用。强化公益属性，加大力度对接全国各地、革命老区、对口地区、苏州本地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的特色优质农产品，突出以质立身、以廉为基、以量取胜，将各地优质农副产品推广到苏州老百姓的“菜篮子”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提高“吴地侬香”等苏州供销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的美誉度与影响力。

四、以助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方位推进系统建设。一是进一步理顺联合社治理机制。激活“三会”制度动能，发挥好各级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职能，特别是调动基层社发展活力，吸纳符合条件的、开展为农服务的社员或成员单位，使系统内外部资源形成一个有组织的网络体系。二是做好选人用人工作。紧密结合供销事业改革发展实际，着力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供销队伍，始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精准科学、考准考实，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选出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素质过硬的好干部，助力综

合改革各项工作。三是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持法治思维，压紧压实系统安全发展防线，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抓好社有企业安全生产、社有资产规范处置等关键环节，应对好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势，及时制定应急处突预案，为系统平稳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1.46	五、教育支出	11.7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1.84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6.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8.89	本年支出合计	2,738.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38.89	支出总计	2,738.8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38.89	2,738.89	2,677.43				61.46										
131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738.89	2,738.89	2,677.43				61.46										
131001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677.43	2,677.43	2,677.43														
131002	苏州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 学校	61.46	61.46					61.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38.89	1,749.31	989.58			
205	教育支出	11.74	11.74				
20504	成人教育	11.74	11.74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11.74	1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7	25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7	25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0	11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9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0	45.5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00		365.00			
21301	农业农村	365.00		36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65.00		36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1.84	847.26	624.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71.84	847.26	624.58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26	847.2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58		62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4	63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4	63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97	44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37	89.3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7.43	一、本年支出	2,67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1.84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86.6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77.43	支出总计	2,677.4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7. 43	1,687. 85	1,559. 74	128. 11	989.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97	253. 97	253.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 97	253. 97	253.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30	112. 30	112.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 17	96. 17	96.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50	45. 50	45. 5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 00				365. 00
21301	农业农村	365. 00				365. 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65. 00				365.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1. 84	847. 26	719. 15	128. 11	624. 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71. 84	847. 26	719. 15	128. 11	624. 58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 26	847. 26	719. 15	128. 1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 58				624.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62	586. 62	586.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 62	586. 62	586.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00	102. 00	102.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 25	395. 25	395.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89. 37	89. 37	89. 3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7.85	1,559.74	12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11	1,162.11	
30101	基本工资	142.57	142.57	
30102	津贴补贴	446.69	446.69	
30103	奖金	192.44	19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7	9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0	45.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3	48.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9	45.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30114	医疗费	8.03	8.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1	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1		128.1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6.80		26.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16.70
30229	福利费	9.08		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6		25.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7		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1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3	397.63	

30301	离休费	145.25	145.25	
30302	退休费	245.18	245.18	
30305	生活补助	5.82	5.8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7.43	1,687.85	1,559.74	128.11	98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7	253.97	25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7	253.97	25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0	112.30	11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96.17	9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0	45.50	45.5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00				365.00
21301	农业农村	365.00				36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65.00				36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1.84	847.26	719.15	128.11	624.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71.84	847.26	719.15	128.11	624.58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26	847.26	719.15	128.1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58				62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62	586.62	58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62	586.62	58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10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25	395.25	395.25		
2210203	购房补贴	89.37	89.37	89.3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7.85	1,559.74	12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11	1,162.11	
30101	基本工资	142.57	142.57	
30102	津贴补贴	446.69	446.69	
30103	奖金	192.44	19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7	9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0	45.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3	48.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9	45.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30114	医疗费	8.03	8.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1	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1		128.1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6.80		26.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16.70
30229	福利费	9.08		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6		25.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7		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1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3	397.63	
30301	离休费	145.25	145.25	

30302	退休费	245.18	245.18	
30305	生活补助	5.82	5.8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0.00	0.00	0.00	4.50	5.50	11.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1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6.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5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30229	福利费	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1.56				61.56
货物					6.56				6.56
苏州市 供销合作总社					6.56				6.5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0.84				0.84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部门集中采购	3.72				3.72
服务					55.00				55.00
苏州市 供销合作总社					55.00				55.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5.00				5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3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65.08 万元，减少 2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38.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38.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38 万元，减少 27.85%。主要原因是压缩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及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预算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6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 万元，减少 34.03%。主要原因是预期可收回房租收入减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38.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38.89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11.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教师的离退休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调整退休人员退休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3.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休干部离休金及在职干部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9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离休干部离休金及在职干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65 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科目安排。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1,471.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部工资福利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开展城区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0.02 万元，减少 48.39%。主要原因是压缩城区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资金安排。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6.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缴纳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3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数同比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38.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38.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7.43 万元，占 97.7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61.46 万元，占 2.2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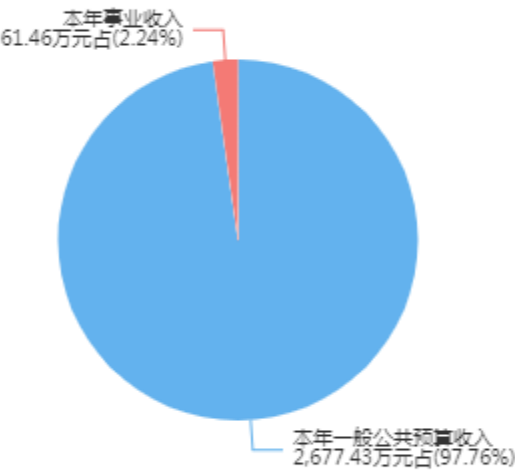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38.89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1,749.31 万元，占 63.87%；
- 项目支出 989.58 万元，占 36.1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3.38 万元，减少 27.85%。主要原因是压缩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及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预算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7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3.38 万元，减少 27.85%。主要原因是减少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及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7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

是按规定调整离休干部离休待遇。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1 万元，增长 23.3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 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科目安排。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4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34 万元，增长 15.2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2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2.36 万元，减少 70.5%。主要原因是压缩城区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等项目资金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59 万元，减少 32.27%。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5.25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7.18 万元，减少 4.17%。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提租补贴缴费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4 万元，减少 8.4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购房补贴缴费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8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38 万元，减少 27.85%。主要原因是压缩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再生资源三位一体建设补贴预算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8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安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期再生资源行业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6 万元，减少 11.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同比减少，相应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1.5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5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38.89 万元；本部门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89.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中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成人中等教育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